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公告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核国缆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040.32 万元。请说明本次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股权转让损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2019 年度因持有中核国缆股权而确认大额损失后又对外转让是否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说明:

(一)本次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中核国缆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9,849.70	9,963.13	-29,886.57	-75.00
2	非流动资产	9,900.00	-	-9,900.00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9,900.00	-	-9,900.00	-100.00
4	资产总计	49,749.70	9,963.13	-39,786.57	-79.97
5	流动负债	40,003.45	40,003.45	-	-
6	负债总计	40,003.45	40,003.45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46.25	-30,040.32	-39,786.57	-408.22

备注:上述账面价值为中核国缆单体报表数据,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缆宜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宜化")100%股权,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国缆宜化的经营业绩不影响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中核国缆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8,490,009.04 元,主要包括应收全资子公司国缆宜化往来款 398,487,700.00 元。

至评估基准日,国缆宜化申报总资产 168,435,735.76 元,总负债 783,817,865.74 元,净资产 -615,382,129.98 元。国缆宜化核心资产 30 兆瓦光伏电站 2018 年底并网,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电,也未明确发电时间表。

对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采用如下方式评估:对子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进行评估后,分析假设清算方式下子公司债务的可受偿比例,以核实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乘可受偿比例做为其评估值。根据国缆宜化的具体情况,可受偿比例评估为 25%,中核国缆对国缆宜化应收往来款评估值为 99,621,925.00 元。

2、中核国缆非流动资产仅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9,000,000.00 元,为持有的国缆宜化 100%股权。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对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负值时,由于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际出资到位,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根据国缆宜化的具体情况,中核国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0 元。

中核国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9,746.25 万元,评估值为 -30,040.32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对价 1,200 万元高于中核国缆评估值,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产出售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股权转让损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转让中核国缆 60%股权的投资收益	38,387.61
中核国缆不纳入合并范围后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39,132.15
影响数合计	-744.54

备注: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对科陆新能源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即为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1、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科陆新能源单体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①)	6,000.00
60%股权转让对价(②)	1,200.00
单体层面投资收益(③=②-①)	-4,800.00

科陆新能源单体报表账面对中核国缆 60%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6,000 万元,中核国缆 60%股权转让对价 1,200 万元,单体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4,800 万元。

(2)科陆新能源合并层面

在科陆新能源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43,187.61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度以前中核国缆经营利润(④)	-71,691.96
2019 年度以前中核国缆经营利润对科陆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⑤=④*60%)	-43,015.18
2020 年 1-5 月中核国缆经营利润(⑥)	-287.40
2020 年 1-5 月中核国缆经营利润对科陆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⑦=⑥*60%)	-172.44
科陆新能源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⑧= -⑤-⑦)	43,187.61

2015 年 9 月(收购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中核国缆对科陆新能源合并报表产生的亏损,在转让中核国缆 60%股权时进行还原,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43,187.61 万元。

(3)转让中核国缆 60%股权事项,科陆新能源总共确认的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陆新能源单体层面投资收益(③)	-4,800.00
科陆新能源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⑧)	43,187.61
总共确认投资收益(⑨=③+⑧)	38,387.61

因为转让中核国缆 60%股权事项,科陆新能源 2020 年确认投资收益 38,387.6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转让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应该等于处置价款与处置日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核国缆 60%股权转让对价(①)	1,200.00
截止到 2020 年 5 月底中核国缆净资产(②)	-61,979.35
截止到 2020 年 5 月底中核国缆 60%净资产(③=②*60%)	-37,187.61
总共确认投资收益(④=①-③)	38,387.6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科陆新能源转让中核国缆 60%股权应确认投资收益 38,387.61 万元。

2、中核国缆不纳入合并范围后,中核国缆占用公司及科陆新能源的往来款余额为 39,132.15 万元,应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往来款账龄已长达 3 年以上,同时参考对方的实际履约能力,预计在转让当期 100%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转让中核国缆事项对 2020 年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转让总共形成投资收益	38,387.61
2020 年计提对中核国缆的信用减值损失	-39,132.15
中核国缆事项对 2020 年利润的影响	-744.54

上述股权转让损益的测算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2019 年度因持有中核国缆股权而确认大额损失后又对外转让是否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 2019 年度因持有中核国缆股权确认大额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中核国缆股权进行转让,符合公司"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理顺债权债务关系,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担保风险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健康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注函问题二、你公司认为债务人无清偿能力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适当。请结合中核国缆股权出售事项的筹划过程、违规担保解决方式等,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利用或有事项、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年底获知中核国缆事项简单信息和线索后,立即成立工作小组,向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光中核")了解相关融资和担保的具体情况,但因配合度原因且临近春节假期相关公司休假导致未能获得明确信息,春节后又恰逢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进展缓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方收到中核国缆与国缆宜化转交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回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国缆与国缆宜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3.75 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

(二)预计负债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针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对该事项可能带来的法务风险及财务损失进行分析,认为,国缆宜化与中核国缆分别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国缆宜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宜化 100%股权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出质的财产,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国缆宜化与中核国缆分别与国泰君安资管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依法成立且生效,电费项目收费权质权和股权质权已经设立,如上述《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的,国泰君安资管作为质押权人可以向国缆宜化和中核国缆主张以电费项目收费权和国缆宜化股权进行清偿。

2、据了解,高光中核及相关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已经构成违约。根据高光中核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资管已向上述《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通过对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的了解,以上两个公司目前财务恶化,基本没有偿还的能力。

3、国缆宜化和中核国缆应根据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义务,质押权人可以主张质权。因被担保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清偿能力导致相关义务未能履行,国泰君安资管可以要求国缆宜化和中核国缆履行代为清偿债务的担保责任并可能随时通过诉讼或其他手段追偿,相关担保责任属于国缆宜化和中核国缆应承担的现实义务;国缆宜化和中核国缆履行义务,承担相关的担保责任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根据中核广赢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国泰君安资管回复的询证函,国缆宜化和中核国缆应根据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的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37,500 万元,国缆宜化和中核国缆对根据担保主债权的本金计提预计负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结合以上几点的分析,中核国缆和国缆宜化签订的担保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基本没有偿还的能力,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构成违约,并考虑到提供担保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认为中核国缆和国缆宜化承担 37,500 万元的担保义务可能性极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中核国缆和国缆宜化计提预计负债 37,500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担保事项解决方式

公司在与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高光中核及相关方沟通、了解其利用宜化项目融资相关事项时,也征询多方意见,积极商讨中核国缆事项解决方案。考虑到中核国缆的具体情况,公司积极与高光中核沟通,协商由高光中核受让公司持有的中核国缆股权。工作小组在疫情期间,克服重重困难,多次前往疫情高危地区与中核国缆少数股东磋商,并通过多重手段核查其履约情况及偿付能力,双方于 2020 年 6 月方就受让中核国缆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持有的中核国缆股权转让给高光中核,转让股权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核国缆股权,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转让中核国缆事项预计对 2020 年业绩造成损失 744.54 万元(最终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利用或有事项、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一)前期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适当性:

1)获取了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分析管理层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3)获取了中核广赢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国泰君安资管回复的询证函,确认中核国缆和国缆宜化承担的担保金额;

4)获取了国泰君安向中核资源和中核科技发出的要求提前履行差额补足协议和提前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和收益权的通知书;

5)查询并了解了相关主债权人的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6)获取了律师出具的《关于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核国缆宜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相关事项的法律分析》。

(二)是否存在利用或有事项、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了解公司处置中核国缆事项的计划和进展情况;

2)对公司预计处置中核国缆的相关会计分录、投资收益的计算进行了复核;

3)对公司预计处置中核国缆后,对中核国缆的往来款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会计师核查意见:

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适当;不存在利用或有事项、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注函问题三、受让方高光中核将两处房产转让给科陆新能源作为股权对价。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权属清晰的资产和交易对价支付能力,上述房产过户是否存在障碍,你公司针对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的保障措施。

回复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高光中核将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7 号、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3 号两处房产作为股权转让支付对价。经核查,上述两处房产在陈小明名下,两处房产目前未设立他项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两处房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12.77 万元,具备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受让方高光中核签订了《关于转让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陈小明已向科陆新能源出具承诺函,愿意以将上述两处房产无条件过户给科陆新能源的方式向高光中核代偿股权转让款,并不因其同高光中核之间任何争议向科陆新能源追索。截止目前,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关于转让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中约定"科陆新能源应于在房屋过户手续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高光中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光中核承诺将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将中核国缆全部股权质押给科陆新能源,并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高光中核和科陆新能源双方对中核国缆公章、财务章、证照方面予以共管,由高光中核提供专用场地,科陆新能源派人前往共管。高光中核和科陆新能源双方在股转之日起解除相关共管。"截止目前,高光中核将中核国缆全部股权质押给科陆新能源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关注函问题四、请说明上述借款清偿及债务担保安排是否明确还款期限及回款安排,如否,请说明未能明确的原因,同时请结合高光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资产状况,陈智薇的还款能力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担保措施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情况,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说明:

对于科陆新能源向中核国缆累计提供的 4 亿元借款,科陆新能源与中核国缆等签订的协议约定"在中核国缆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核国缆继续向科陆新能源承担清偿义务,中核国缆应当及时清偿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高光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相应担保;陈智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缆能源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相应担保,并且高光中核承诺配合科陆新能源办理完毕二次抵押等相关担保手续。"

考虑到中核国缆目前的实际情况,科陆新能源与中核国缆等签订的协议中未就上述 4 亿元借款明确还款期限及回款安排,前述安排不影响科陆新能源对相关债权的效力,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科陆新能源有权随时要求对方还款。在中核国缆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陆新能源要求偿还借款时,中核国缆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公司有权向高光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陈智薇、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缆能源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共 8 位担保人追偿。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661,517,881 元,总负债 1,610,785,498 元,净资产 50,732,38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14,276 元,净利润 -14,276 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113,990,422.58 元,总负债 2,017,069,184.73 元,净资产 1,096,921,237.85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1,381,823.76 元,净利润 -1,388,948.16 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77,189,627.9 元,总负债 3,275,000 元,净资产 73,914,627.9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90.29 元,净利润 -90.29 元。(未经审计)

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装机规模为 37.5MW、国缆能源有限公司装机规模为 22.5MW、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装机规模为 20MW、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装机规模为 20MW。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缆能源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均正常运营,因融资需要,该四家公司已其将持有的电站资产进行了抵押。

根据高光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陈智薇持有的资产情况,鉴于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缆能源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持有的电站资产已进行了抵押,高光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陈智薇、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缆能源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共 8 位担保人可能无法足额履行担保义务,公司上述 4 亿元借款存在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

科陆新能源与中核国缆等签订的协议约定"若担保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以及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的情形,高光中核、中核国缆、国缆宜化需提供新的担保并取得科陆新能源的书面认可,否则科陆新能源有权要求高光中核、中核国缆立即偿还全部债务。"公司将采取各种手段积极收回上述款项,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关注函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55,192,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2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镕尚")、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86,000 万元人民币的配套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按 3.37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公司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数量为 255,192,878 股,该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 2,737,351,947 股。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5,192,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92,878	36 个月
合计		255,192,878	

注:自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55,192,878 股,占华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9.3226%,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 9.32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公司股东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92,878	255,192,878	9.3226	0
合计		255,192,878	255,192,878	9.3226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西藏山南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机构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各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上海镕尚、中信夹层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西藏山南	关于五年内不存在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如下,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2、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竣工营业后拟从事购物中心的运营和管理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业务;承诺人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业务。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其控制的企业从事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业务,从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购物中心运营管理资产及/或业务; (2)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购物中心运营管理有关的资产和业务的权利;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持有的购物中心委托上市公司经营;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承诺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西藏山南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镕尚、中信夹层共同作出的承诺。截止目前,安徽华联和银川华联股权已经注入本公司,上海镕尚与中信夹层持有的内蒙古信联已经出售。现上海镕尚、中信夹层与西藏山南均未持有安徽华联、内蒙古信联、银川华联公司股权。上海镕尚、中信夹层与西藏山南均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况。
西藏山南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的全部资金均合法有效且为自筹,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截至目前,西藏山南已严格履行上述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做出的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且没有追加承诺的情况。

西藏山南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且西藏山南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196,809	9.32%	-255,192,878	3,931	0.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5,192,878	9.32%	-255,192,878	-	-
高管股份	3,931	0.00%	-	3,931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2,155,138	90.68%	+255,192,878	2,737,348,016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155,138	90.68%	+255,192,878	2,737,348,016	100.00%
三、股份总数	2,737,351,947	100.00%	-	2,737,351,947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联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6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 [2020]581 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暂停上市。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1 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ST 北讯

3、股票代码:002359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对 2018 年、2019 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解决债务问题,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将积极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基于公司在电信行业深耕 20 年所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储备、通信设施以及牌照资质,公司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将通过战略投资人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签署投资协议,广讯全通将对公司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8.5 亿元,用于发展 5G-eMTC 物联专网等领域的业务。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继续支持公司发展。

(2)截止目前,公司已同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同意对相关债务进行展期。后续,公司将与其他债权人进行进一步的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3)全力回笼资金,改善公司流动性。2019 年度公司通过自主催收、应收账款质押、法律诉讼等方式回收应收账款或者变现,总计收回应收账款 6.3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公司仍有 5.58 亿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应收账款,缓解资金紧张的问题。

(4)对公司投资失败或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剥离、注销无实质性业务开展的下属公司,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同时公司将对闲置资产进行整理、盘活,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5)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规定情形如下: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